

游泳及跳水裁判法

隨苏联游泳隊學習組編

人民体育出版社

游泳及跳水裁判法

隨蘇聯游泳隊學習組編

人民體育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游泳及跳水裁判法

隨蘇聯游泳隊學習組編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京建國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43 42千字 787×1092 1/32

印張³⁰₁₃₂ 插頁2 定價(6)0.21元 印數3,001—3,000

1955年5月第1版8月第2次印刷

編者的話

這本書是一九五四年隨蘇聯游泳隊學習組學習總結的一部分，它是吸取了蘇聯游泳及跳水裁判工作中的一些先進方法，並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編寫的。現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閱，同意出版，以供大家參考。內容如有不妥之處，希讀者提出意見，再作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裁判工作要點	1	第六節 檢查員	30
第一節 競賽裁判工作的組織和工作計劃	1	第七節 報告員	35
第二節 裁判員學習的方式方法	2	第八節 記錄員	35
第三節 比賽秩序的編排	4	第三章 跳水評判法	39
第四節 預賽後取錄參加決賽的方法	4	第一節 跳水比賽的目的與任務	39
第五節 運動員的卡片制度	5	第二節 跳水評判的性質	39
第六節 規則的解釋及示範	9	第三節 跳水評判員的職責與分工	40
第二章 游泳裁判法	10	第四節 評判員的觀察與判斷	45
第一節 總裁判	10	第五節 工作程序	50
第二節 檢錄員	11	第四章 場地佈置與器材設備	53
第三節 發令員	13	第一節 場地佈置	53
第四節 計時員	16	第二節 器材設備	55
第五節 終點裁判	22		

第一章 裁判工作要點

裁判員是大會競賽工作的骨幹。其工作任務，是使運動員在比賽中能夠表現出優異的成績與良好的作風，協助大會勝利地完成競賽工作。因此，裁判工作不只直接影響大會競賽工作的成果，同時對游泳運動的提高與普及具有重要的意義。

裁判員應服從領導、虛心學習、積極負責、大公無私，同時要發揚團結友愛的精神。裁判員的服裝要整潔和統一。工作前應有充分的準備。工作時要精神飽滿、態度和藹、嚴守紀律，對觀眾和運動員們起良好的教育和示範作用。比賽後要及時進行小結，以便發揚優點，克服缺點。爲了不斷地改進工作還應建立請示彙報制度，並廣泛地徵求各有關部門和各參加單位對競賽工作的意見，來保證競賽工作的勝利完成。

第一節 競賽裁判工作的組織和工作計劃

競賽裁判工作的組織：在一般競賽會中，可設競賽委員會（或設競賽部、科、組），由委員若干人組成，它在整個大會的領導下，負責有關競賽的籌備、組織、計劃及執行等工作。

競賽委員會委員可兼任總裁判和具體的競賽工作。競賽裁判工作主要分為檢錄、發令、計時、終點、檢查、報告、記錄等部門。在大會籌備期間，可設秘書組，負責註冊、編排、場地、表演及獎品等工作。各部門職員的人數，要按實際需要來決定。全體職員必須有組織、有領導、有計劃地進行工作。

競賽委員會（或競賽部、科、組）應根據大會總的計劃和競賽委員會的具體情況訂立競賽、學習和工作日程三個計劃。競賽工作計劃的內容可包括工作任務、組織機構、職員編制、工作制度和工作的注意事項等。學習計劃的內容可包括學習的目的與要求、學習內容、學習步驟、學習參考資料和學習應注意的事項等，它是全體競賽工作人員學習和進行工作的指針。競賽工作日程是裁判工作人員學習、工作和生活的課時表，可用表式排列分為日期、星期、時間、工作要項、目的與要求、地點、出席者及主持者等項。主要內容包括：大會前競賽的籌備工作、大會期間競賽的執行工作和大會後競賽的結束工作。

有了以上各項計劃，工作進行就有步驟不致陷於被動了。在制訂計劃時，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詳細考慮，精確計算，並廣泛徵求大家的意見加以補充修正。經過競賽會的批准和競賽工作人員的研究討論後開始執行。

第二節 裁判員學習的方式方法

裁判員通過學習，可以提高思想水平與技術水平。因此，為了搞好競賽工作，在會前組

組織裁判進行學習是很必要的。組織學習的方法，首先是訂出切實可行的學習計劃。如條件許可，最好是裁判員集中一起進行學習，如不能集中，也須要利用業餘時間進行學習。總之，必需經過集體討論、集體研究，才能夠統一思想和認識，明確分工和明確互相間的關係，以便保證競賽工作的順利進行。學習的內容一般有下列幾項：

第一、聽取大會工作人員的動員報告，了解大會的精神實質，並根據大會的要求執行競賽工作。此外有關大會的進程和通知也要深入地研究與體會。

第二、學習游泳規則。游泳規則就是執行游泳裁判工作的根據，因此，裁判員必須透澈地了解規則。在比賽前應進行集體研究與討論，這對裁判工作的順利執行是有幫助的。學習的方法是首先按照工作性質分成小組，採取全面閱讀重點討論的方法，然後提出問題，深入研究，並在小組內提出初步的意見，最後由競賽委員會（或競賽負責部門）作出結論，使大家對規則取得一致的認識。

第三、學習裁判法，其目的為使裁判員明確裁判工作的任務，了解工作過程、工作要點和工作關係。學習時可根據本裁判法採取全面閱讀、重點討論的方式，使大家對裁判工作取得一致的認識。

第四、裁判實習。這是在研究規則與學習裁判法之後，進一步提高裁判技術水平和豐富臨場經驗的良好方法。但首先應做好裁判實習的組織工作，如實習對象和場地佈置等。實習時要嚴肅認真，如同正式的比賽一樣，不能馬馬虎虎。實習的項目可包括男、女不同距離的

各式游泳。每項人數最好多些，但不要超過八個人。實習後，分組進行小結，以便改進工作，為執行裁判工作做好準備。

第三節 比賽秩序的編排

比賽秩序編排的好壞，對競賽工作的進行和運動員的成績有直接的關係。編排時，要把男女項目、長短距離、同一泳式盡可能錯開，不要排在一起。除比賽項目外，應把開幕、閉幕、表演及頒獎項目也要列入表內。各項所需時間，要精確計算。比賽秩序表，最好提前發出，以便使參加的單位及早做好準備。

第四節 預賽後取錄參加決賽的方法

運動員在預賽後取錄參加決賽是以成績來決定的，這是蘇聯和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所採用的方法。在同一項目的預賽中，將各組運動員的成績按高低依次排好，然後挑選其中成績較好的參加決賽。這個方法與過去依名次取錄參加決賽的辦法不同。它的好處是：一、公平合理。過去有某地舉行游泳預賽時，發現第二組第四名的成績，比第一組第一名的成績還好些，但以名次取錄了前三名參加決賽，雖然獲得第四名者成績較好，却失去參加決賽的機

會。二、能按計劃進行比賽，不致因為運動員的人數多而受影響。採用這個辦法，每項只經預賽和決賽（或用預、複和決賽）就可完成該項比賽。

採用以上辦法進行決賽時，必須有足夠的計時裁判員與相當數量準確的秒錶。如缺乏這些條件，也可採用以名次先後來決定。

採用這個辦法時，至多取錄前八名參加決賽。如遇第八名有成績相等的情況，可用下面幾個辦法來解決：

一、屬於同組的，則以名次佔先者得決賽權。

二、如非同組的，則以相等數量的計時錶所計時間的總和相互比較，時間較短者得決賽權。

三、如仍不能解決，則以其在各組比賽時所得名次佔先者得決賽權。如甲在第一組預賽得四名；乙在第二組預賽時得第五，則甲獲得決賽權。

四、如仍不能解決，則成績相等的運動員重行比賽一次，優勝的獲得決賽權。決賽時，以名次來決定。

第五節 運動員的卡片制度

運動員的卡片制度是蘇聯的一種先進的比賽制度。卡片制度的手續簡單不易發生錯誤；

在編排組別、泳道、記錄成績、名次、成績報告和統計總分等方面，都可應用。

卡片是用卡片紙做的，長約九公分，寬約六公分。卡片的數量是按各項運動員的多少而定（每項每一運動員給一張）。卡片上應填寫運動員參加的項目、原有的成績、組別、泳道、號碼、姓名、單位、成績、名次等項（表一）。比賽前應召集各單位的代表或由秘書組代行抽籤，以決定各項運動員預賽的組別和排定泳道的次序。

初賽第 _____ 名，成績：_____

複賽第 _____ 名，成績：_____

決賽第 _____ 名，成績：_____

項目：_____

原有成績：_____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破紀錄：_____

初賽第 _____ 組，道次：_____

複賽第 _____ 組，道次：_____

決賽 _____ 道次：_____

表 一

例如：參加女子一百公尺自由泳的共十六人，如用八條泳道，可分成兩組。抽籤前，將所有卡片翻轉，搞亂，疊齊，然後開始抽籤（或由秘書組先將同一單位的運動員平均分進兩

一組的第四泳道，第二名，則排在第二組的第四泳道，第三名排在第一組第五泳道，第四名排在第二組的第五泳道，這樣依次排列下去（表三）。

兩組預(複)賽編排法

道次	1	2	3	4	5	6	7	8
名次	十四	十六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二	十四	十六

第二組

道次	1	2	3	4	5	6	7	8
名次	十三	九	五	一	三	七	十一	十五

第一組

表 三

卡片運用的過程：運動員的卡片，按照上述的方法填寫並分組疊好，分別放在信封內。在比賽時，將卡片送交檢錄員點名，點名後由檢錄員送交助理發令員，由助理發令員帶領運動員出場，然後將卡片送交計時長。計時長將卡片按照泳道的次序分給各個計時員，計時員把每項比賽所得的成績寫在卡片上，計時長按次取回卡片，並根據終點裁判長所判定的名次加以整理，同時並把運動員應得的名次寫上，然後按名次順序將卡片排好，最後送交報告員作成績報告之用。報告後由報告員將卡片送交記錄員登記成績。

第六節 規則的解釋及示範

規則的解釋及示範是對運動員進行規則教育的良好方法。這能使他們在比賽中防止或減少犯規，同時可以提高運動員的成績。進行這項工作的方法，可以召集全體運動員舉行現場示範，亦可召集各參加單位的代表（指導員及隊長），通過座談會的方式解釋規則。內容應包括：指導員和運動員須知、參加比賽的過程和出發、途中游動、各種游泳的合法姿勢與不合法姿勢以及犯規的處置方法等。示範解釋時，要簡單清楚，動作正確，使運動員容易領會及掌握。解釋後可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便補充、修正或再作解釋。

第二章 游泳裁判法

第一節 總裁判

總裁判負責進行競賽裁判的領導工作。他應了解大會競賽的精神實質；要熟悉規則，並且應具有豐富的裁判工作經驗和組織領導的能力。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會前的準備工作：

- (一) 總裁判應全而了解有關大會競賽工作的措施。
- (二) 依照大會規定日程，領導裁判工作人員學習規程、規則和研究裁判工作方法。
- (三) 主持各單位指導員的聯席會議，徵求意見或傳達有關競賽工作事項。
- (四) 主持裁判實習，同時檢查場地設備及各項用品是否齊備、適用和符合規則。

二、大會期間的工作：

- (一) 率領裁判員準時到達會場執行工作，並向他們提出具體要求和注意事項。
- (二) 在大會的統一領導下，主持各項比賽的進行。
- (三) 在全部比賽過程中，應根據規則規定的精神，對一切有關競賽工作的問題，予以及時

的處理。不屬於規則範圍內的問題，應提請指揮部處理。

(四) 在比賽進行中，應隨時深入檢查各裁判組的工作（如時間不允許應由副總裁判執行）。

(五) 每日比賽完了後，應組織各裁判組進行小結，發揚優點，改正缺點。全部比賽完了後，主持作裁判工作總結。

第二節 檢 錄 員

檢錄工作是執行裁判的開始。這個工作做得好壞，直接影響大會程序的進行，同樣也會影響運動員的成績和裁判的效果。

檢錄員主要的任務是在每次比賽前召集運動員進行點名，根據卡片上註明的泳道和排列的次序，帶領運動員出入場地。檢錄工作必須有嚴密細緻的分工，每個人應明瞭自己工作的內容。在工作中必須做到準確和迅速，對運動員的態度要和藹。

一、職責分工與工作方法：

(一) 檢錄長的職責

1. 負責領導和督促檢錄組的工作。在工作中必須照顧全面，發現問題時應及時處理。
2. 必須備有詳細的程序表和運動員名單，並經常與大會取得聯系，瞭解比賽進行的情況。
3. 正確地掌握召集、點名、帶領運動員入場的時間，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必要時可兼

作召集的工作。

4. 負責保存有關方面的檢錄文件，以備必要時的查考。

(二) 檢錄員的職責與工作要點：

1. 檢錄員分別負責召集、點名、校對、引導等工作，檢錄人員的多少可根據實際需要而定。

2. 召集者必須備有完整、詳細的項目程序時間表。在每個項目開始比賽前約十五分鐘時，應該通知運動員做好比賽準備。

3. 召集時最好設一個對運動員單獨進行廣播的廣播器，無須在會場廣播。

4. 在召集處設一塊黑板，寫上一天的比賽項目，每進行一項後，做一個「✓」的記號（表四）。這樣可以便利工作，也不會遺漏。

第△天比賽秩序檢錄登記牌

待 工 作	項目 男100蛙泳 預賽三組	項目 男800接力泳 決賽一組	項目 女子100自由泳 預賽二組	項目 女子200蝶泳 預賽三組	附 記
第一次召集	<	<	<	<	
第二次召集	<	<	<		
點名及帶出	<	<	<		
比賽已完	<	<			
頭		<			

表四